

三重、蘆洲地區男、女繼承登記情形分析

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

涂鳳瑜、陳純貞

一、前言

依現行民法繼承編規定，繼承人繼承遺產的順序，除配偶為當然繼承人外，以被繼承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優先，其後依序為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又遺產的繼承，如繼承人有數人時，於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而被繼承人另得以遺囑方式指定繼承人及分配方式。是民法規定遺產的繼承，並無因「性別」及「已婚」或「未婚」的身分而給予任何差別待遇，故出嫁的女兒有繼承去世父親或母親遺產的權利；換言之，民法規定繼承權利並無性別差異，任何性別在法律上，享有相同的法定繼承權。

惟民間仍有「傳子不傳女」、「女子出嫁為潑出去的水，為外姓無繼承香火之責」等傳統觀念，因此財產多給男性，女性往往會被勸說放棄繼承財產。為促進性別平權，本所自105年起依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性平年性平亮點方案辦理宣導或行政服務措施，期望能藉以消弭社會對性別歧視，以及促進我國性別平權。

二、繼承登記統計分析

以下本所整理統計分析近5年(103年至107年)之繼承登記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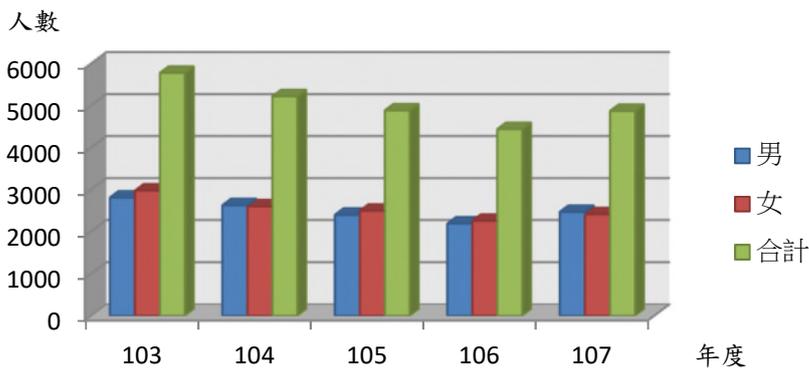
(一)近5年三重、蘆洲地區男女人口比率以女性人口居多。

	103	104	105	106	107
男	290,723	290,312	290,249	289,571	288,442
女	298,352	298,230	299,034	299,222	298,716
合計	589,075	588,542	589,283	588,793	587,158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人口統計資料

(二)統計近5年繼承登記案件，具有繼承權之男、女繼承人數各有消長，比率均接近50%，惟差距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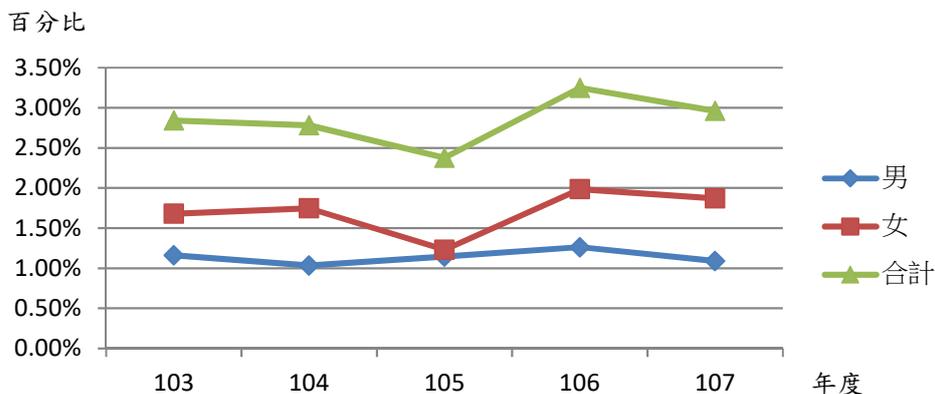
	103	104	105	106	107
男	2,804	2,620	2,391	2,183	2,461
女	2,968	2,595	2,488	2,250	2,404
合計	5,772	5,215	4,879	4,433	4,865



(三)男、女性拋棄繼承情形

近5年登記案件，平均每100位具有繼承權人者，約有2%-3%比例的繼承人會選擇拋棄繼承權，其中拋棄人數或比例仍以女性占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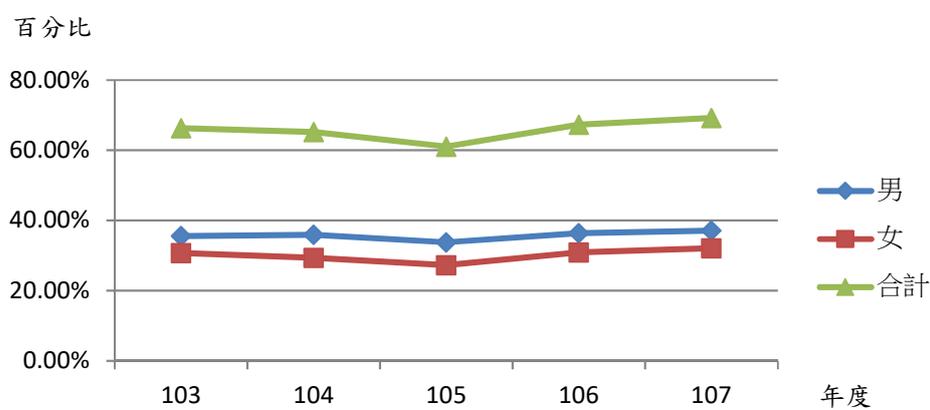
	103			104			105			106			107		
	可以繼承人數	拋棄繼承人數	拋棄繼承比率												
男	2,804	67	1.16%	2,620	54	1.04%	2,391	56	1.15%	2,183	56	1.26%	2,461	53	1.09%
女	2,968	97	1.68%	2,595	91	1.74%	2,488	60	1.23%	2,250	88	1.99%	2,404	91	1.87%
合計	5,772	164	2.84%	5,215	145	2.78%	4,879	116	2.38%	4,433	144	3.25%	4,865	144	2.96%



(四)男、女繼承人取得不動產統計

有關近5年男、女性繼承取得不動產之比率，仍以男性居多。

	103			104			105			106			107		
	可以繼承人數	繼承不動產人數	繼承不動產比率												
男	2,804	2,052	35.55%	2,620	1,873	35.92%	2,391	1,649	33.80%	2,183	1,615	36.43%	2,461	1,805	37.10%
女	2,968	1,774	30.73%	2,595	1,531	29.36%	2,488	1,331	27.28%	2,250	1,370	30.90%	2,404	1,564	32.15%
合計	5,772	3,826	66.29%	5,215	3,404	65.27%	4,879	2,980	61.08%	4,433	2,985	67.34%	4,865	3,369	69.25%



三、 結論

透過本轄近5年繼承登記案件資料統計分析，三重、蘆洲區拋棄繼承人，女性多於男性、因繼承取得不動產者，仍是男性多於女性。三重、蘆洲地區曾經歷大量「外省」、「中南部」移民時期，老一輩容易存有「傳子不傳女」、「女子出嫁為潑出去的水，為外姓無繼承香火之責」等傳統觀念，將遺產多分給男性，女性往往會被勸說放棄繼承權利。影響遺產分配結果的因素眾多，雖非全然以性別為考量，但藉由這樣的統計分析，本所將持續努力宣導「性別平權、男女繼承權平等」等觀念，服膺政府共創性別平權社會。